

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中国资产评估准则编制

人民法院委托司法执行财产处置参考价目的资产评估报告

辽宁省盘锦市中级人民法院司法辅助办公室拟核实
牛志彬名下一处住宅房产市场价值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书

辽金信评报字【2021】第 080 号

(共 1 册, 5 份)



遼寧金信資產評估事務所
LIAONING JINXIN ASSETS APPRAISAL OFFICE

2021 年 12 月 1 日

资产评估报告编码回执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全国统一编码)

资产评估报告编码： 2121070002202100081

资产评估报告名称： 辽宁省盘锦市中级人民法院司法辅助办公室拟核实牛志彬名下
一处住宅房产市场价值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文号： 辽金信评报字【2021】第080号

资产评估机构名称： 辽宁金信资产评估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签字资产评估专业人员： 郭强（资产评估师）、姜男（资产评估师）

说明：本回执仅证明该资产评估报告已进行了全国统一编码，不作为资产评估机构及其签字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免除相关法律责任的依据。



资产评估报告书目录

一、资产评估报告书声明.....	2-3
二、资产评估报告书摘要.....	4-5
三、资产评估报告书正文.....	6-16
1、委托人、鉴定申请人和对方当事人.....	6
2、评估目的.....	6
3、评估对象与评估范围.....	6
4、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7
5、评估基准日.....	7
6、评估依据.....	8
7、评估方法.....	9
8、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10
9、评估假设.....	13
10、评估结论.....	13
11、特别事项说明.....	14
12、评估报告的使用限制说明.....	15
13、资产评估报告日.....	16
四、资产评估书附件.....	17



声 明

1、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财政部发布的资产评估基本准则和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发布的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准则编制。

2、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规定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承担责任。

3、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司法鉴定评估委托书中约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除此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本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4、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提示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其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5、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关注评估结论成立的假设前提、资产评估报告特别事项说明和使用限制。

6、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专业人员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并对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依法承担责任。

7、本资产评估报告是根据人民法院及相关当事人提供的资料和信息出具，资料和信息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对评估结论构成影响，依据同一标的资产的其他资料或者信息可能得出与本报告不一致的评估结



论。

8、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与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人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人不存在偏见。

9、资产评估师已经对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进行现场调查；已经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必要的关注，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资料进行了查验，对已经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如实披露。

10、本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的分析、判断和结果受资产评估报告中假设和限制条件的限制，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充分考虑资产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制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辽宁省盘锦市中级人民法院司法辅助办公室拟核实
牛志彬名下一处住宅房产市场价值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书摘要

辽金信评报字【2021】第080号

一、评估目的:

法律原因,核实资产现价值。

二、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评估对象:牛志彬名下位于双台子区胜利街八一委一处住宅房产的市场价值。

评估范围:牛志彬名下位于双台子区胜利街八一委一处住宅房产。

三、评估基准日:

2021年11月02日。

四、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本次评估选择市场价值作为评估价值类型。

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五、评估方法:

市场法。

六、评估结论:

资产评估总价值:人民币190,700元。

大写金额:人民币壹拾玖万零柒佰元整。



七、评估报告使用有效期：本评估报告的使用有效期按现行规定自 2021 年 11 月 02 日起至 2022 年 11 月 01 日止。

八、资产评估报告日：2021 年 12 月 1 日。

以上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书，欲了解本评估项目的全面情况，应认真阅读资产评估报告书全文。



辽宁省盘锦市中级人民法院司法辅助办公室拟核实
牛志彬名下一处住宅房产市场价值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书

辽金信评报字【2021】第 080 号

辽宁省盘锦市中级人民法院司法辅助办公室：

辽宁金信资产评估事务所接受贵单位的委托，根据国家有关资产评估的规定，本着客观、独立、公正、科学的原则，采用市场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牛志彬名下位于双台子区胜利街八一委一处住宅房产在 2021 年 11 月 02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委托人、鉴定申请人和对方当事人

委 托 人：辽宁省盘锦市中级人民法院司法辅助办公室

鉴定申请人：任明德

对方当事人：牛志彬

二、评估目的

辽宁省盘锦市中级人民法院司法辅助办公室为确定牛志彬名下位于双台子区胜利街八一委一处住宅房产的市场价值，委托辽宁金信资产评估事务所对委估资产进行评估，并为案件执行提供价值参考。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评估对象：牛志彬名下位于双台子区胜利街八一委一处住宅房产的市



场价值。

评估范围：牛志彬名下位于双台子区胜利街八一委一处住宅房产。

委估房屋位于双台子区胜利街八一委，不动产权证书号为 10071775 号，房屋所有权人为牛志彬，建筑面积 81.5 平方米，混合结构，房屋总层数为 5 层，所在层数为 5 层，建筑年代为 1995 年，设计用途为住宅，装修情况：卧室、客厅地面铺地板，墙面涂料，棚顶涂料；卫生间、厨房地面铺地砖，墙面贴砖墙，PVC 吊顶；室内套装门，拉门，厨卫设施齐全。

四、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根据本次评估特定的目的和评估时所依据的市场条件及被评估资产的状态，本次评估选择市场价值作为评估价值类型。

市场价值是指在适当的市场条件下，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市场价值主要受到两个方面因素的影响。其一是交易标的因素。交易标的是指不同的资产其预期可以获得的收益是不同的，不同获利能力的资产自然会有不同的市场价值。其二是市场因素。交易市场是指该指标的资产将要进行交易的市场，不同的市场可能存在不同的供求关系等因素，对交易标的的市场价值产生影响。总之，影响市场价值的因素都具有客观性，不会受到个别市场参与者个人因素的影响。

五、评估基准日

本项目资产评估基准日为 2021 年 11 月 02 日。



本次评估基准日的选择是根据司法鉴定评估委托书确定的。

本次资产评估工作中，资产评估范围的界定、评估价格的查询、评估参数的选取等，均以该日经济环境以及市场情况确定，本报告中一切取价标准均为基准日有效的价格标准。

六、评估依据

(一) 法律、法规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自 2016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

2、《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确定财产处置参考价若干问题的规定》（法释〔2018〕15 号，自 2018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3、《人民法院委托评估工作规范》（法办〔2018〕273 号，2018 年 12 月 10 日颁布）；

4、《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对外委托鉴定、评估工作规定（试行）》（辽高法〔2019〕93 号）；

5、其他相关法律、法规、通知文件等。

(二) 准则、指导意见依据

1、《资产评估准则—基本准则》（财资〔2017〕43 号）；

2、《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中评协〔2017〕30 号）；

3、《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评估程序》（中评协〔2018〕36 号）；

4、《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评估报告》（中评协〔2018〕35 号）；

5、《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方法》（中评协〔2019〕35 号）；

6、《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档案》（中评协〔2018〕37 号）；

7、《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不动产》；（中评协〔2017〕38 号）；



- 8、《企业国有资产评估报告指南》（中评协〔2017〕42号）；
- 9、《资产评估机构业务质量控制指南》（中评协〔2017〕46号）；
- 10、《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7号）；
- 11、《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8号）；
- 12、《人民法院委托司法执行财产处置资产评估指导意见》（中评协〔2019〕14号）。

（三）行为依据

司法鉴定评估委托书（2021）辽11委字第01077号。

（四）产权依据

房地产权登记信息。

（五）取价依据

- 1、评估人员现场勘察记录；
- 2、与委估资产相近相类似资产交易情况调查、咨询；
- 3、其他市场资料。

七、评估方法

1、资产评估基本方法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进行资产评估，需要根据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分析三种资产评估基本方法的适用性，恰当选择一种或多种资产评估基本方法。

市场法（也称市场比较法）是指通过比较被评估资产与最近售出类似资产的异同，并将类似资产的市场价格进行调整，从而确定被评估资产价值的一种资产评估方法。



收益法是将评估对象剩余寿命期间每年(或每月)的预期收益,用适当的折现率折现,累加得出评估基准日的现值,以此估算资产价值的评估方法。

成本法(也称重置成本法)是在现时条件下,被评估资产全新状态的重置成本减去该项资产的实体性贬值、功能性贬值和经济性贬值,估算资产价值的方法。

2、评估方法的适用性分析

于评估基准日,委估房屋所在区域存在较多的类似不动产交易实例,因此采用市场法进行评估。委估房屋在现有条件下无法准确预测预期收益所承担的风险,因此不适合采用收益法。委估房屋与成本关联性弱,开发成本不能准确的反映委估资产的市场价值,因此不适合采用成本法。

3、评估的基本思路

市场法是选取一定数量的可比实例,将它们与委估资产进行比较,根据其间的差异对可比实例成交价格进行处理后得到委估资产价值或价格的方法。即:

比较价值 = 可比实例成交价格 × 交易情况修正系数 × 市场状况调整系数 × 权益状况调整系数 × 区位状况调整系数 × 实物状况调整系数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本事务所接受委托后,组成评估小组,针对评估目的和评估对象的具体情况拟定评估计划,于2021年11月02日至2021年12月01日对评估对象进行了价值评估。具体评估过程如下:

(一) 明确业务基本事项

(1) 明确委托人、鉴定申请人和对方当事人; (2) 明确与评估业



务相关的经济行为、评估目的、评估报告的使用方式；（3）明确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4）明确价值类型，根据对评估目的的理解，结合资产评估准则，选择恰当的价值类型，并就价值类型的选择、定义及对应的假设与委托人达成一致；（5）明确评估基准日，了解委托人选择的评估基准日，并从有效服务评估目的和满足其对报告使用要求的角度，对评估基准日的确定提供专业建议；（6）明确资产评估项目所涉及的需要批准的经济行为的审批情况；（7）明确评估报告的使用范围，包括评估报告使用人、目的及用途、使用时效、报告的摘抄引用或披露等事项；（8）明确评估报告提交期限和方式；（9）明确评估服务费及支付方式；（10）明确委托人及其他相关当事人与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工作的配合和协助等。

（二）接受司法鉴定委托

在明确以上评估业务的基本事项的基础上，根据本评估项目的具体情况，综合分析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及评估专业人员的专业胜任能力和独立性等，评估执行本评估项目的执业风险，确定承接本评估项目。

（三）编制资产评估计划

在确定接受委托后、进行现场调查前，我们根据本评估项目的具体情况编制评估计划，确定应当履行的评估程序、时间进度、人员安排和费用预算等内容：向委托人提出本评估项目将要委托人提供相关资料的要求；进而编制本评估项目的现场调查、收集评估资料、评定估算、编制评估报告等评估程序的详细计划。编制的评估计划经相关责任人审核签字后实施，使本次评估工作有计划、有步骤地循序进行。

（四）进行评估现场调查

在委托人配合下，评估人员根据本评估项目的具体情况，对评估对



象进行必要的现场调查，通过现场调查，验证资料并关注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核实委托人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并通过询问资产管理人员，了解资产的经营、管理及使用状况。

(五) 收集整理评估资料

评估人员除通过与委托人充分沟通外，还注意收集与委估资产相关的法规政策资料(政府文件)、市场情况资料(市场询价结果等)、行业状况资料(行业资讯等)、现行价格资料等资料和信息；根据评估业务需要和评估业务实施过程中的情况变化及时补充收集评估资料；同时，采取必要的措施对评估资料进行必要的查验，以确信评估资料来源的可靠性和评估资料内容的合理性、相关性、时效性与完整性。

(六) 评定估算形成结论

评估人员对收集的资料进行分析整理后，根据评估对象的特点、评估目的、价值类型等因素选择适宜的评估方法，对具体评估对象进行评定估算。

(七) 编制出具评估报告

资产评估机构和资产评估师及评估专业人在执行完必要的评估程序后，形成初步评估结论，并对初步评估结论进行分析、检验。按照有关资产评估报告的规范，撰写评估说明，汇总编写资产评估报告书通过本所内部三级复核，最后由评估机构负责人签发后向委托人提交正式评估报告。

依据上述评估程序，我们派出评估人员于2021年11月26日到现场，与委托人代表、鉴定申请人、对方当事人共同进行现场查勘。

委托人代表、鉴定申请人、对方当事人和评估人员对现场勘察记录签字确认。



九、评估假设

客观、有效的评估结论是在合理的评估假设前提下形成的，故本次评估中采用了如下的评估假设：

（一）交易假设

交易假设是资产评估得以进行的一个最基本的前提假设。它是假定所有评估标的已经处在交易过程中，评估专业人员根据被评估资产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评估。

（二）公开市场假设

公开市场假设是指资产可以在充分竞争的市场上自由买卖，其价格高低取决于一定市场的供给状况下独立的买卖双方对资产的价值判断。

（三）现状利用假设

现状利用假设要求对一项资产按照其目前的利用状态及利用方式进行价值评估。当然，现状利用的方式可能不是最佳使用方式。

（四）委托人提供的与委估资产相关的资料是真实、完整、合法和有效的，同时没有隐匿对委估资产评估价值会产生重大影响的相关历史及潜在因素。

资产评估假设是依据现有知识和有限事实，通过逻辑推理，对资产评估所依托的事实或前提条件作出的合乎情理的推断或假定。资产评估假设也是资产评估结论成立的前提条件。

当上述评估假设发生变化时，资产评估结果一般会失效。

十、评估结论

在前述评估假设前提下，并在实施了上述资产评估程序和方法后，



委估的资产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反映如下：

资产评估总价值：人民币 190,700 元。

大写金额：人民币壹拾玖万零柒佰元整。

评估结论详细情况见评估明细表。

本评估报告的使用有效期按现行规定自 2021 年 11 月 02 日起至 2022 年 11 月 01 日止。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本评估报告存在如下特别事项，提请报告使用者予以关注：

1、对委估资产存在的可能影响资产评估值的瑕疵事项，在委托时、出具报告期后事项和或有事项时未作特殊说明而评估人员已履行评估程序仍无法获知的情况下，评估机构及评估人员不承担相关责任。

2、本评估报告是在委托人及相关当事方提供基础文件数据资料的基础上做出的。提供必要的资料并保证所提供的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是委托人及相关当事方的责任；资产评估师的责任是对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特定目的下的价值进行分析、估算并发表专业意见。资产评估师对委托人及相关当事方提供基础文件数据资料及其来源进行必要的查验和披露，不代表对本次委估资产的权属提供任何保证。

3、本评估报告的使用人应正确理解和使用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本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4、本评估结论为委估资产于评估基准日在完全产权下的市场价值，未考虑委估资产尚未支付的相关负债以及可能承担的抵押、担保事宜对评估价值的影响，申报资产的相关负债以及将来如果有与申报资产权属

相关的纠纷，与本评估机构无关。

5、本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其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6、本评估结论未考虑评估值增减可能产生的纳税义务变化。

7、本评估结论未考虑资产交易过程中发生的各项税费，也未考虑房屋产权人欠缴的与委估房屋相关的费用。

8、本评估结论未考虑评估费、拍卖费、诉讼费、律师费等财产处置费用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十二、评估报告的使用限制说明

1、本评估报告书仅供本评估报告所列明的评估目的使用，不得用于评估目的以外的用途。

2、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师不承担责任。

3、除委托人、司法鉴定评估委托书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4、未征得出具评估报告的评估机构同意，评估报告的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披露于公开媒体，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5、评估结论在评估基准日成立，在基准日后的某个时期经济行为发生时，市场环境未发生较大变化，评估结论在此期间可以使用，如果资



产状况、市场状况与基准日状况相比发生重大变化，委托人应当委托评估机构执行评估更新业务或重新评估。

6、本评估报告书系评估专业人员依据国家有关规定出具的，按照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发生法律效力，在有效期内如果相关的法律、法规发生了实质性的修订与调整，则评估报告相应失效，评估报告使用者应停止继续使用评估报告。

7、本评估报告书复印无效。

十三、资产评估报告日

资产评估报告日：2021年12月01日

资产评估师：



资产评估师：



评估机构：辽宁金信资产评估事务所



评估报告日：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一日



附件：

1. 资产评估明细表
2. 现场照片
3. 司法鉴定评估委托书
4. 产权资料
5. 鉴定机构（人）承诺书
6. 资产评估机构登记备案公告复印件
7. 资产评估机构营业执照复印件
8. 资产评估师执业资格证书复印件



司法鉴定评估委托书

(2021)辽 11 委字第 01077 号

受委托单位	辽宁金信资产评估事务所				
委托时间	2021 年 11 月 2 日	类别	评估	标的	
鉴定申请人及代理人	任明德		联系电话	18142705888	
对方当事人及代理人	牛志彬		联系电话	18504279830	
预交委托费用当事人	任明德				
电子版材料	委托鉴定评估移送表(1)(1)任明德, 委托鉴定评估移送表(1)(1)任明德				
委托要求	对牛志彬的坐落于盘锦市双台子区法院家属楼 3 单元 501 室进行评估				
委托单位	名称	辽宁省盘锦市中级人民法院司法辅助办公室			
	邮寄地址	辽宁省盘锦市辽东湾新区直方街勤德路			
	主办人	江殿雄	联系电话	15842771311	
	联系人	曲建佰	联系电话	19904275533	
	原案承办人	卫强	联系电话	13614274033	
					

房地产权登记信息（独幢、层、套、间房屋）

不动产单元号: 211102009003GB00030F00010033

房地坐落: 双台子区胜利街八一委

业务号 内容	1693879			
房屋所有权人	牛志彬			
证件种类	身份证			
证件号	21110219630923053X			
房屋共有情况	0			
权利人类型				
登记类型	转移登记			
登记原因	二手房买卖			
土地使用权人	牛志彬			
独用土地面积 (m ²)				
分摊土地面积 (m ²)				
土地使用期限	起 止			
房地产交易价格 (万元)				
规划用途	住宅			
房屋性质	集资建房			
房屋结构	其他结构			
所在层数/总层数	5/5			
建筑面积 (m ²)	81.5			
专有建筑面积 (m ²)				
分摊建筑面积 (m ²)				
竣工时间				
不动产权证书号	10071775			
登记时间	2013年06月27日 00时0 0分00秒			
登簿人	金娜			
附记	YDAH:201306270101X DAH:201306270101			

鉴定人承诺书（试行）

编号：（2021）辽11委字第01077号

本人接受人民法院委托，作为诉讼参与者参加诉讼活动，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和人民法院相关规定完成本次司法鉴定活动，承诺如下：

一、遵循科学、公正和诚实原则，客观、独立地进行鉴定，保证鉴定意见不受当事人、代理人或其他第三方的干扰。

二、廉洁自律，不接受当事人、诉讼代理人及其请托人提供的财务、宴请或其他利益。

三、自觉遵守有关回避的规定，及时向人民法院报告可能影响鉴定意见的各种情形。

四、保守在鉴定活动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不利用鉴定活动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获取利益，不向无关人员泄露案情及鉴定信息。

五、勤勉尽责，遵照相关鉴定管理规定及技术规范，认真分析判断专业问题，独立进行检验、测算、分析、评定并形成鉴定意见，保证不出具虚假或误导性鉴定意见；妥善保管、保存、移交相关鉴定材料，不因自身原因造成鉴定材料污损、遗失。

六、按照规定期限和人民法院要求完成鉴定事项，如遇特殊情形不能如期完成的，应当提前向人民法院申请延期。

七、保证依法履行鉴定人出庭作证义务，做好鉴定意见的解释及质证工作。

本人已知悉违反上述承诺应当承担的法律责任及行业主管部门、人民法院给予的相应处理后果。

承诺人：



鉴定机构：辽宁金信资产评估事务所

2021年12月01日



辽宁省财政厅

辽财资备案〔2018〕151号

辽宁金信资产评估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登记备案公告

辽宁金信资产评估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报来的《资产评估机构备案表》及有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予以备案。

一、资产评估机构名称为辽宁金信资产评估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组织形式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二、执行事务合伙人为郭强。

三、辽宁金信资产评估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人的基本情况，申报的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基本情况等备案相关信息已录入备案信息管理系统，可通过财政部、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官方网站进行查询。

四、辽宁金信资产评估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原资产评估资格证书（证书编号21070002，发证时间2007年4月18日）已由我厅收回。

特此公告。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1103797671978F

(副本号: 1-1)

名称 辽宁金信资产评估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辽宁省盘锦市兴隆台区锦兴花园小区B-11#
执行事务合伙人 郭强
成立日期 2007年02月13日
合伙期限 自2007年02月13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各类单项资产评估、企业整体资产评估、市场所需的其他资产评估或者项目评估 服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7 年 03 月 14 日

提示: 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 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



资产评估师职业资格证书 登记卡

(评估机构人员)

姓名：郭强

性别：男

登记编号：21000798

单位名称：辽宁金信资产评估事务
所（特殊普通合伙）

初次执业登记日期：1997-12-31

年检信息：通过（2021-04-30）

所在行业组织：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本人签名：

本人印鉴：



郭强

打印日期：2021-06-11



(扫描二维码，查询评估师信息)





资产评估师职业资格证书 登记卡

(评估机构人员)

姓名：姜男

性别：男

登记编号：21000808

单位名称：辽宁金信资产评估事务
所（特殊普通合伙）

初次执业登记日期：1997-12-31

年检信息：通过（2021-04-30）

所在行业组织：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扫描二维码，查询评估师信息)

本人签名：

姜男

本人印鉴：



打印日期：2021-07-16

资产评估师信息以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官方网站查询结果为准
官网查询地址：<http://cx.cas.org.cn>

